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楊智堯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norman65@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164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164984A0C_ATTCH8.pdf、05164984A0C_ATTCH10.odt)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9條之10，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6498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19條之10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考量外展農務工作實務與產業類工作相當，基於法規明確性與審查作業之一致性及避免勞工保險加退保認定等爭議，爰修正本標準第19條之10，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之人數，以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國內勞工平均人數為計算基準。
- 二、本標準修正草案，前經本部於108年9月1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26321號公告踐行預告程序。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

雲林縣政府 108/11/26



1080570010

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90

線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16498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之十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

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 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 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國內勞工平均人數。